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2〕307号

关于举办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充分发挥博士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在珠海市举办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博揽天下英才 共创人才湾区

二、大赛时间

2022年9月至12月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珠海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珠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香港科技协进会、澳珠人才发展促进会、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深圳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

四、大赛赛制

大赛设创新赛、创业赛两个组别。划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以及其他产业领域等 8 个专业领域进行比赛。

比赛设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创新赛**初赛按海外赛区、香港赛区、澳门赛区、广东赛区（含省外）四大赛区，以及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深圳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 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择优推荐，按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数分配晋级

复赛名额。**创业赛**初赛项目遴选由参赛项目主体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按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数分配晋级复赛名额。各地级以上市按独立组队参赛。

五、参赛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对象及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2.报名参赛人员须具有良好的品行、科研能力和学术道德，没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3.参赛项目在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项目领衔的博士或博士后不得担任广东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4.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备一定的项目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创业赛

参赛对象及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2017年1月1日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

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2.企业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3.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

4.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注：曾在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均不得报名参加。

六、报名方式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请于9月19日16:00-10月31日24:00期间自愿登录大赛官网(www.postdocinno.com)注册报名。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官网进行报名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七、赛事安排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22年9-10月)。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各地有关部门发动符合条件项目积极参赛。

(二) 第二阶段(报名和资格确认，2022年9-10月)。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由赛事执委会对项目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负责对选择参加本支队伍的比赛项目资格进行确认。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 11 月初。

（三）第三阶段（初赛，2022 年 11 月）。采用书面遴选的方式遴选晋级复赛项目。晋级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个，其中，创新赛 75 个、创业赛 75 个。初赛计划 11 月中旬完成。

（四）第四阶段（辅导，2022 年 11 月）。组织有经验的行业专家为参赛选手提供项目展示、路演答辩、产品设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课程。辅导计划 11 月中旬完成。

（五）第五阶段（复赛，2022 年 11-12 月）。采用线上展示及专家答辩的方式，确定 100 个晋级决赛项目，其中创新赛 50 个、创业赛 50 个。复赛计划 11 月下旬完成。

（六）第六阶段（决赛，2022 年 12 月）。采用线上+线下展示及专家答辩的方式，最终遴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项目。

八、奖励政策

（一）创新赛和创业赛组别，各颁发金奖 2 个、银奖 4 个、铜奖 5 个，优胜奖 21 个，其他参赛者颁发参赛证书，资助资金按《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程序办理。创业赛金奖资助 20 万元、银奖资助 15 万元、铜奖资助 10 万元。创新赛金奖资助 10 万元、银奖资助 8 万元、铜奖资助 5 万元，项目 2 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再分别申请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的项

目落地资助。

（二）对组织参赛的地方、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本届大赛将作为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选拔赛，获金银铜奖，且符合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的博士后项目，将直接推荐参加全国比赛。

（三）职称晋升。获奖项目负责人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和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可直接申报高一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获奖项目团队成员中的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含)以上职称。

九、大赛配套活动

决赛期间同步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人才交流大会、大赛项目对接会，以及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广东“众创杯”博士博士后创新赛落地项目展示。组织大湾区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等博士后重点创新平台招募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并在现场组织大赛项目与投资机构、孵化园区进行对接，推进大赛项目落地和成果转化。以上活动具体视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方式实施。

十、组织工作

（一）各地市和单独组队的设站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大赛工作机构，负责开展宣传动员、资格审核、初赛遴选和组队参赛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况发布地方赛事指引，组织预选赛。

各地市和单独组队的设站单位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大赛联络员,填写报名回执并请于 9 月 25 日前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gbaphdinno@163.com。

(二)大赛公开征集国内有关创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银行等作为大赛合作机构,提供项目评选、路演培训、融资孵化、贷款授信等服务。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汪海萍,13392116200,QQ:946521583;
伍凯婷,18011833156,QQ:929264549;钟达,0756-2522727。

- 附件: 1.可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名单
2.大赛报名指引
3.大赛联络员报名回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可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名单

1. 中山大学
2. 华南理工大学
3. 暨南大学
4. 华南农业大学
5. 华南师范大学
6. 南方医科大学
7. 广东工业大学
8. 南方科技大学
9. 广州大学
10. 广州医科大学
11. 深圳大学
12. 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报名指引

参赛人员须于9月19日16:00-10月31日24:00期间登录大赛官网（www.postdocinno.com）注册报名。创新赛选择相应的赛区或独立组队单位，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所在地市进行报名。

一、创新赛

1.海外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海外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在海外工作，或者具有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2.香港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香港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在香港工作，或者具有香港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3.澳门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澳门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在澳门工作，或者具有澳门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4.广东赛区（含省外）：不属于海外及港澳高校在读博士，或目前不在海外境外和12个独立组队单位工作的博士，或没有海外境外和12个独立组队单位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博士后，统一报至广东赛区（含省外）。

5.独立组队单位：至少有 1 名项目成员为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深圳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相关在读博士或在站博士后，或目前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博士。

二、创业赛

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所在地市进行报名。

附件 3

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联络员报名回执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手机号必填)			
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日		

备注：请填写此回执于 9 月 25 日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gbaphdinno@163.com。